

项目编号：1328-2021-Q-2024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 监督审核 )



组织名称：长石河谷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杨珍全

审核组员（签字）： 无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杨珍全

组员：无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杨珍全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2230067	18.05.07,29.10.0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俭、覃扬磊、龙俊、胡玲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体系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19、JG/T 294-2010 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GB/T3753-2019、船舶电气设备一般规定 GB/T6994-1986、BEET-3139A 空气净化装置 PM2.5 净化性能检测方法等标准。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和技术协议。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1月12日 上午至2024年01月1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01月0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MS：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23层1#1至2单元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23层1#1至2单元

经营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23层1#1至2单元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运行正常，体系认证范围无变更。企业在证书暂停期间，未使用证书进行招投标的活动，未进行相关广告宣传。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暂停原因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Q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01月17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12月25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检测设备的管理、文件管理与更新控制、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产品设计开发、产品服务过程控制等。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事故,外包方/供方及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提高。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PDCA方法也得到适当的运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人员素质及技能对产品及服务质量影响大,人员教育及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针对管理体系内审员能力不足开具了1项不符合。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公司总质量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测量方法是:

质量目标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实际完成(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研发产品检验合格率≥98%	产品研发检验合格量÷检验总数量×100%;	研发部	100%
顾客满意度为95分以上	满意度调查总分数÷调查数量×100%	营销部	98分
产品按期交付率≥98%	产品按期交付数/合同签订产品数*100%	营销部	99.5%

目标已实现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提供主要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产品设计及销售的需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产品服务过程：现场观察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员工服务流程符合要求，对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产品质量、设计方案、产品交付均清楚，产品设计及销售服务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

关键/确认过程：关键/确认过程：销售服务过程，也是特殊过程。

外包过程：样品制作。

服务的确认：按照标准识别的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2023年10月26日彭玲、向燕琴对销售服务过程的从人员能力、设施设备、文件记录、过程控制等等进行了确认，能满足能力要求。

经过与主管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研发部负责产品设计开发。公司现有设计开发人员有龙俊、陈红雨、李军 裴胜等4人，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开发工作，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公司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研发，均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公司制定“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审核时提供了海水淡化设备空气净化器FKDZ-15K和海水淡化设备FSHA-20.2项目设计开发资料，该两项已经完成样机打样评审、验证和确认。

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研发过程：

需求分析—设计立项—设计任务书策划—产品设计—打样验证、确认。

产品研发过程及所需条件如下：

1、办公室配置有产品开发的专用电脑、储存设备等，相应的测试设备用于产品开发过程的检测，能满足产品研发要求；

2、提供了相关作业文件：《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产品企标及相关行业标准、国标等标准；

3、公司的产品研发人员均有相关教育经历，经过培训、考核，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及岗位能力（见人员学历扫描件）。

4、产品开发配置有：万用表、分体式风速仪、紫外线辐射计、游标卡尺等检测仪器。

6、提供质量标准：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19、JG/T 294-2010 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GB/T3753-2019、船舶电气设备一般规定 GB/T6994-1986、BEET-3139A 空气净化装置 PM2.5 净化性能检测方法等标准，明确规定了设计产品的质量标准。

查，提供有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等产品开发过程记录：设计任务书、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记录、设计确认等。

设计开发过程基本能满足要求。

销售服务过程：观察各工序—洽谈、合同评审、销售服务、产品交付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销售技巧、产品质量要求、销售任务要求均清楚，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销售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销售产品质量经顾客验收合格。



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确认，公司在接到销售订单后，直接向供方下单。组织没有设置库房，产品交付由供应商直接将产品发货到顾客处，顾客在接收时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再进行确认。产品交付过程中未发生过大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暂时没有接到顾客重大的质量投诉。

查见《客户签收单》

2023年11月15日 客户：重庆颐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双波长紫外杀菌装置（型号 RZ-UV2-LMT1、数量 20 套）、01 紫外灯灯管（型号 185+254nm, 1G, 24V/220V 通用、数量 10 支）

验收内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合格证、资料完整性等。

签收人：白琳

2023年9月30日 客户：栗田工业（苏州）水处理有限公司

产品：紫外线水处理器，型号 RZ-UV2-YE20，数量 1 套

验收内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合格证、资料完整性等。

签收人：胡中芬

目前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后期如果增加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针对办公用品的采购进行验收，通过《来货单》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验证。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销售过程及服务的放行基本满足要求。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10月25日进行了2023年的内部审核。按照策划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基本有效。

查内审员能力，公司提供有内审人员任命书，2023年10月10日公司任命彭玲、覃扬磊为组织的内部审核员，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做出判断。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组长彭玲与组员覃扬磊对内审员职责及内审的步骤表述不清，不符合标准要求，具体见不符合报告，需整改。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11月05日进行了2023年的管理评审，王俭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建议增加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查管理评审改进计划，由研发部组织实施管理评审改进项专题培训。查见培训记录，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进行了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学习，改进有效。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抽查 2023年3月25日《不合格处置单》，对不合格进行了分析、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质量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联系人有变化，由傅春燕，变更为覃扬磊。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为营销部Q8.4.1，经本次审核验证均整改且无类似不符合情况出现。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企业在证书暂停期间，未使用证书进行招投标的活动，未进行相关广告宣传。）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长石河谷电器（重庆）有限公司（组织名称）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杨珍全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